中華民國 樣張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Trust Property Dividend Statement

The Republic of China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

（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專用）

編號：

信託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受託人	地址	
	姓名/名稱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請打 v，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51P□租　賃 Rental 利　息 Interest 5AP□金融業利息 5BP□其他利息 76P□財產交易所得 Income from Property Transactions	營利所得 Dividend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54K□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者 54L□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 183 天者或外資法人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 54P□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者 54Q□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 183 天者或外資法人 92P□其他所得 Other Income

受益人 Name of Taxpayer		受益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參背面說明填寫）				
受益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參背面說明)		本給付年度內按受益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 183 天？□是 □否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參背面說明)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參背面協定代碼)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年度 Year of Income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率（B）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C=C1+C2)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D) Net Amount Paid
自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至　年　月 To Year Month	年度	(A)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The above amount should be report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	□ 照所得扣繳率 （B）標準填報 □ 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 （參背面說明三）	已扣繳稅額 (C1) Tax Withheld	補扣繳稅額 (C2=A×B-C1) Withholding Tax Due	(D)本欄數字係供參考請扣繳義務人填寫

掃瞄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備　註
		第 1 聯：報核聯　由受託人申報交稽徵機關據以登錄歸戶

※為避免財政資訊中心掃瞄結果模糊不清，影響納稅服務，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本單如有未據實申報情事，受託人願依法受罰。

樣張

中華民國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Trust Property Dividend Statement
The Republic of China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
（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專用）

編號：

信託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受託人	地址	
	姓名/名稱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請打 v，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51P□租　賃 Rental

利　息 Interest
5AP□金融業利息
5BP□其他利息

76P□財產交易所得 Income from Property Transactions

營利所得 Dividend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54K□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者
54L□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 183 天者或外資法人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
54P□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者
54Q□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 183 天者或外資法人
92P□其他所得 Other Income

受益人 Name of Taxpayer	受益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參背面說明填寫）	
受益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參背面說明)	本給付年度內按受益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 183 天？□是 □否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參背面說明）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參背面協定代碼)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自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至 年 月 To Year Month	所得年度 Year of Income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率（B）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C=C1+C2)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D) Net Amount Paid
	年度	(A)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The above amount should be report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	□ 照所得扣繳率（B）標準填報 □ 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參背面說明三）	已扣繳稅額 (C1) Tax Withheld	補扣繳稅額 (C2=A×B-C1) Withholding Tax Due	(D)本欄數字係供參考 請扣繳義務人填寫

備註

第 2 聯：備查聯　交受益人保存備查
Copy Ⅱ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本單如有匿報短扣情事，受託人願依法受罰。

第 3 聯：存根聯　經稽徵機關驗印後，由受託人存查
Copy Ⅲ For the trustee to keep after being stamped by the jurisdictional tax office.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填報說明

凡受益人為非境內居住者、外國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華僑、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外資法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單位者，受託人應依所得稅法第92條之1規定將上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依同法第3條之4規定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及第89條之1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填製本中英文對照之憑單，並請注意下列填寫方法。

一、給付金額如為外幣，應先按給付時之匯率折算為新臺幣。

二、凡加蓋扣繳憑單印章時，請勿影響填列之各項金額數字。

三、扣繳稅率請參閱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如係適用租稅協定案件，請填註協定代碼※及適用之租稅協定上限稅率，並檢附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申報書（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專用）及其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驗。

※ 協定代碼：au澳大利亞，at奧地利，be比利時，ca加拿大，ch瑞士，cz捷克，de德國，dk丹麥，fr法國，gb英國，gm甘比亞，hu匈牙利，id印尼，il以色列，in印度，it義大利，jp日本，ki吉里巴斯，lu盧森堡，mk北馬其頓（原「馬其頓」），my馬來西亞，nl荷蘭，nz紐西蘭，pl波蘭，py巴拉圭，sa沙烏地阿拉伯，se瑞典，sg新加坡，sk斯洛伐克，sn塞內加爾，sz史瓦帝尼（原「史瓦濟蘭」），th泰國，vn越南，za南非。

四、受益人姓名，必須依照護照填寫，護照內如無中文姓名時，應填英文全名，並須以正楷（大寫）填寫，避免潦草，尤其不能用中文譯音；但護照內有漢字姓名者，如日本、韓國，則應加填漢字姓名。

五、「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Tax Jurisdiction Code)之填寫，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參閱國家代碼表；「稅務識別碼〔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指居住地國或地區用於辨識該納稅義務人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別碼，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寫「NOTIN」。

六、「受益人統一編（證）號」（即中華民國稅務識別碼）欄位之填寫方式：

（一）非境內居住之個人仍具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請填寫「統一證號ID No.」，無統一證號者，則第1位填9，第2位至第7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8位至第10位空白。

（三）受益人為前2項以外之個人者：

1．請依受益人持有之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填寫，共10碼，前2碼為英文字母，後8碼為阿拉伯數字；已換發新式統一證號者，前1碼為英文字母，後9碼為阿拉伯數字。

2．若受益人持有之居留證件非為10碼之編號，應請其速洽內政部移民署暨其各地服務站申請填註新編號，以供正確填報。

3．無統一證號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請依舊制稅籍編號填寫。稅籍編號共10碼，按受益人護照上之資料，前8碼填上西元出生年月日，後2碼填寫受益人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例如：ROBERT W.DAVISON出生日期JULY,12,1942，稅籍編號則為「19420712RO」。

（四）所得人為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機構及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者，請於該欄位填「外國(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等文字，取代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七、如有疑問，請電詢該管稽徵機關解答。